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为了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本公司拟以400万元向哈密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东方民生”）收购其持有的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东方民生”）100%股权，并将继续履行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其拥有的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68,400万元。

1、本项股权收购款400万元，包括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木垒东方民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00万元和哈密东方民生尚未支付的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及设计费用300万元。

2、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68,400万元：

(1) 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签署《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15,549万元。

(2) 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买方）、新疆电力设计院（EPC总承包方）、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三方签署《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52,851



万元。

(二)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收购事项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项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密市益寿路 27 号（金矿小区）小二楼 10-7 号；

办公地址：哈密市益寿路 27 号（金矿小区）小二楼 10-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50015545；

设立时间：2011 年 2 月；

主营业务：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哈密东方民生股东：北京爱劳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92%；王琴声持股 8%；

实际控制人：北京爱劳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三）哈密东方民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木垒东方民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该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注册地址：木垒县人民北路原工行家属楼一单元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注册资本：1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木垒县；

主营业务：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验；物资经销（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木垒东方民生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7,885.50	1,608,666.50
负债总额	2,507,885.50	608,666.50
应收款项总额	377,864.21	326,969.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1,847,273.79	281,697.50

2、木垒东方民生系由哈密东方民生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木垒东方民生拥有的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装机各 49.5MW）项目均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垒东方民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832C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木垒东方民生总资产为3,507,885.50元，净资产为1,000,000.00元。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木垒东方民生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4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成本法，木垒东方民生资产账面价值为3,507,885.50元，评估价值为3,507,885.50元，评估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2,507,885.50元，评估价值为2,507,885.50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评估无增减值。

3、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68,4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签署《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2项目总承包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15,549万元），合同规



定新疆电力设计院将在一揽子价格的基础上负责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2项目风电场工程、110kV升压站、110kV送出线路及对侧升压站扩建间隔工程的勘测设计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机组试运行、整体工程的验收等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承包模式为EPC模式。

(2) 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2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52,851万元），包括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49.5MW×2项目中的风电场、风电场110kV升压站、110kV送出线路及对侧升压站扩建间隔等建成投产所需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及运行维护工器具、消耗品、中央及远程监测系统、设备资料、运输和运输保险费、税费及技术服务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费用，为固定不变的价格。

上述两项合同尚未履行。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木垒东方民生签订的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

(二) 木垒东方民生拥有的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装机各49.5MW）基本情况。

针对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项目，木垒东方民生的股东哈密东方民生已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分别对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风功率密度达到3级。测风塔70m年主导风向为西南（SW），风能密度分布主方向为西南（SW），主风向与风能方向一致，利于风机的排布。全年有效风速小时数较高，70m高度为7057h；且70m高度风速主要分布在4~9m/s之间，风能主要分布在9~14m/s之间，有利于风电机组的功率输出。利用风切变值推算测风塔80m高度风速为7.0m/s，风功率密度为399.5W/m²。风



能集中且无破坏性风速，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1、老君庙风电场一期基本情况。

老君庙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木垒县老君庙风区规划内，距离木垒县约90km，海拔高度在980m~1020m，风电场内外交通较为便利。

该风电场一期项目总装机规模49.5MW，采用33台WTG82-1500风机，年理论发电量为12921万kw.h，正常运行多年平均上网电量9939.6万kw.h，等效满负荷小时为2008h，上网电价0.51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为0.4359元/kw.h)。工程静态投资40,170.96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41,217.75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项目借款偿还期为15年，满足贷款偿还要求，风电场清偿能力较强。按上网电价0.51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为0.4359元/kw.h)计算，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06%，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9%，贷款偿还期为15年，投资回收期为10.69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8%，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6.55%，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评价可行。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方民生昌吉州木垒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305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总装机规模49.5MW，安装单机容量为15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33台，设备年发电小时数为2008小时，年上网电量9940万千瓦时，其电力、电量在新疆电网消纳，建设期一年。项目总投资41,218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20%，为8,244万元，由项目单位木垒东方民生以自有资金解决。

2、老君庙风电场二期基本情况。

老君庙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木垒县老君庙风区规划内，距离木垒县约90km，风电场海拔高度集中在945m~1010m，风电场内外交通较为便利。



该风电场二期项目总装机规模49.5MW，采用33台WTG82-1500风机，年理论发电量为12921万kw.h，正常运行多年平均上网电量9919.8万kw.h，等效满负荷小时为2004h，上网电价0.51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为0.4359元/kw.h)。工程总投资39431.33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按上网电价0.51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为0.4359元/kw.h)计算，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81%，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55%，贷款偿还期为15年，投资回收期为10.2年，由上可以看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8%，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6.55%，财务评价可行。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方民生昌吉州木垒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33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总装机规模49.5MW，安装单机容量为1,500千瓦的风电发电机33台，设备年发电小时数为2004小时，年上网电量9920万千瓦时，其电力、电量在新疆电网消纳，建设期一年。项目总投资39,283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20%，为7,857万元，由项目单位木垒东方民生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木垒东方民生股东基本信息。

木垒东方民生股东为哈密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木垒东方民生100%股权。哈密东方民生基本信息见第二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投资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装机各49.5MW）包含了收购木垒东方民生，以及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项目而与其他主体签订的两个合同的继续履行。该投资项目总金额68,800万元。

1、本公司向哈密东方民生收购木垒东方民生。

本公司拟以400万元收购木垒东方民生，包括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木垒东方民



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00万元和哈密东方民生尚未支付的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及设计费用300万元。

该收购合同尚未签订。

2、公司将继续履行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1) 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签署《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总承包合同。

由新疆电力设计院负责木垒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的风电场工程、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升压站扩建间隔工程的勘测设计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机组试运行、整体工程的验收等交钥匙工程。承包模式为 EPC 模式；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价格为 15,549 万元，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包括承包商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支出的所有成本、税金、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业主承担场地（包括工程临时用地和永久征地）的征用、拆迁、租用费，及业主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其余均由承包方承担；联合试运转期间的电费收入归业主收取；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共同委托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备采购、运输、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事项，签署三方合同，但不免除承包商工程总承包（EPC）的一切责任。

支付方式：业主应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商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该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2013年6月18日，木垒东方民生（买方）、新疆电力设计院（EPC 总承包方）、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卖方）三方就木垒东方民生老君庙风电



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中的风电场、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工程设备材料签订《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三方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总价为 52,851 万元，包括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49.5MW×2 项目中的风电场、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升压站扩建间隔等建成投产所需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及运行维护工器具、消耗品、中央及远程监测系统、设备资料、运输和运输保险费、税费及技术服务与该同设备有关的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该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均以人民币支付。EPC 总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10% 及该合同附件要求格式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正副本各一份交买方。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费用，将由买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卖方的银行帐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该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章后生效，该日期即为合同的生效日。

(二) 该交易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木垒东方民生的款项 400 万元。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总投资 41,218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 20%，为 8,244 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 32,974 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老君庙风电场二期项目总投资 39,283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 20%，为 7,857 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 31,426 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四) 目前，该收购合同尚未签订。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产生关联交易；



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后本公司持有木垒东方民生100%股权。

六、收购及投资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加大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发力度。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七、其他

1、独立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